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召开，本公司实有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收回有效表决票 9 张，其中董事莫秋实先生、张海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，莫秋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、张海涛先生委托邹荣先生参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、副总经理胡永先生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定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》的议案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，提高公司运作水平，同时，确保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形成良好衔接，保持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的同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会议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及部分管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；修订后的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部分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. 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任期届满，应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七人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（不含职工董事）。经公司董事会和第二大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提名李树雄先生、张国庆先生、莫秋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且每位董事候选人将以单项提案提出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3. 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任期届满，应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七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经公司董事会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拟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通过，提名杨勇先生、和国忠先生、于定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

届满为止。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且每位董事候选人将以单项提案提出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4. 以 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9 名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、张国庆先生、张海涛先生、邹荣先生、施晓晖先生、莫秋实先生、龙超先生、和国忠先生、杨勇先生均对关于《购买董监高责任险》的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为持续完善公司风险控制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及核心管理团队履职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团队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、监督和管理职能，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每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，保险期限为1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5. 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77.38万元/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

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6. 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》的议案。

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；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